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125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复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全部采取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21.98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8,507,734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5、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满足公司2016年度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同意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担保等。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并授权法人代表林从孝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2000000007397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61808674XE。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PALM ECO-TOWN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市政工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运营;智能化设计安装工程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12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2: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全部采取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21.98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8,507,734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5、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满足公司2016年度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同意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担保等。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并授权法人代表林从孝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13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194,54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21.98元/股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8,507,734股(含本数)。以该上限计算,公司股本规模将由550,798,600股增加至639,306,334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大幅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即期内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2016年6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目前公司股本数为550,798,600股,假设到2015年底,公司股本保持不变;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88,507,734股;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94,540万元;

6、假设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73.10万元(以公司2015年1-9月数据年化计算),2016年收益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2)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10%;

(3)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20%。

7、假设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10%,并于2016年6月底实施完毕;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0、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1,945,4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88,507,734		
项目	2015年	2016年 本次发行前(2015年期末总股本)	2016年 本次发行后(不考虑募投效益)
期末总股本(股)	550,798,600	550,798,600	639,306,33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38,853,828.64	4,424,005,750.97	
假设2016年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30,952.31	50,730,952.3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24,005,750.97	4,469,663,608.04	6,415,063,60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21	0.0921	0.0853
每股净资产(元)	8.0320	8.1149	10.0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14%	0.94%
假设2016年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30,952.31	55,804,047.5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24,005,750.97	4,474,736,703.27	6,420,136,70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21	0.1013	0.0938
每股净资产(元)	8.0320	8.1241	10.0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25%	1.03%
假设2016年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30,952.31	60,877,142.7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24,005,750.97	4,479,809,798.50	6,425,209,79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21	0.1105	0.1023
每股净资产(元)	8.0320	8.1333	10.0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37%	1.12%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收益,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建设期间的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实施以下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公司将继续保持在园林施工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快实现公司生态城镇战略转型,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从2014年正式启动生态城镇战略转型,参与了长沙浔龙河、贵阳贵安新区、阳朔兴坪等地的生态城镇项目落地试点,并成立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搭建生态城镇从理论标准到落地实践、从前端规划建设到后端产业运营的系统化平台。为匹配公司升级转型战略,在传统业务基础之上,依托PPP政策优势,形成以生态城镇业务为核心的多层次业务模式。加快实现公司生态城镇战略转型,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盈利方式,提升盈利能力。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12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8日(星期五)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上市地点

9、发行决议有效期

(三)《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一)、(二)、(三)、(九)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一)、(二)、(三)事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一)-(十)已经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六)、议案(八)已经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1月12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1月1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议案1-10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的2-1,2.02元代表议案2中的2-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发行决议有效期	2.09
3	《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进行注册,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检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